

谨慎推荐 (维持)

## 医药生物行业事件点评

风险评级：中风险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生物医药迎来新机遇

2019年2月19日

卢立亭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518040001)

电话: 0769-22110925 邮箱: luliting@dgzq.com.cn

研究助理: 刘佳 S0340118010084

电话: 0769-23320059 邮箱: liujia@dgzq.com.cn

**事件:**

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其中对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医药生物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指引。

**点评:**

- **《纲要》花了较大篇幅强调粤港澳大湾区在中医药领域加强合作。**支持澳门、香港分别发挥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优势，与内地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展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系列协议，推动对港澳在中医药等领域实施特别开放措施。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中医药企业的发展起源地与聚集地，目前面临发展瓶颈，通过加强与澳门、香港这种质量标准严格、中医药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合作，未来有望推动传统中药的标准化与国际化，促进中医药产业再次焕发活力。
- **加大对医药创新企业的资金支持，完善资本集资渠道。**《纲要》提出支持粤港澳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大湾区跨境使用；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上市集资平台，将香港发展成为大湾区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由于医药创新企业尤其是创新药企业在发展前期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投资周期长，容易面临资金链问题，2018年4月，港交所新增规定，对于无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预期市值不少于15亿港元，且要符合多项临床试验相关要求即允许在港上市，政策出台后已有多家药企获益上市，在资金端获得更大支持，《纲要》的内容也是进一步强调了这方面的内容。
- **密切粤港澳大湾区的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珠三角九市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研究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开展传染病联合会诊，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珠三角九市开展学术交流和私人执业医务人员短期执业。养老服务方面，支持港澳投资者兴办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推进医养结合，建设一批区域性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未来粤港澳大湾区的医疗服务资源有望得到整合与集中，具备渠道优势的连锁医疗企业有望持续获益。
- **推动新一代生物技术发展壮大为新支柱产业。**在蛋白类等生物医药、高端医学诊疗设备、基因检测、现代中药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其中有关基因检测提到，支持依托深圳国家基因库发起设立“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由华大基因发起，联合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深圳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深圳基因产学研资联盟、深圳国家基因库等共同倡议发起成立。联盟未来将从“一带一路”人类基因组计划、“一带一路”生物多

样性计划、“一带一路”农业基因科技合作计划等十个计划入手，推动联盟成为“一带一路”国家生命科技领域协同创新的领军者。

- **投资策略：**看好粤港澳大湾区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与产品推广力度的**传统中药企业**，如白云山，丽珠集团，华润三九，康美药业等；看好**基因检测**利好标的，如华大基因，达安基因等；看好**连锁医疗**相关标的，如美年健康，康华医疗等。
- **风险提示：**药品销量不及预期风险、政策不确定性风险等。

**东莞证券投资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